

仪器设备	水温计	ZB-050-02	UW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2	TU-1810
	红外分光测油仪	ZB-024-01	ZB-024-01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2	ES

	有组织废气	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	HJ 637-2018	0.06mg/L
废水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mg/L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DA001污泥及仓库排气筒出口	基准氧含量（%）	——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2
燃料			

排气筒名称	8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	基准氧含量（%）	——

/m³）	5.93	5.83	5.53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
/h）	0.073	0.068	0.065		排放速率（kg
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⁻⁶				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

四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

（二）检测结果

	2025.10.10		mg/L	15.6	17.4	18.2
			mg/L	0.49	0.53	0.52
			mg/L	0.011	0.011	0.014
			mg/L			



JS-0-19-A-07

注 意 事 项

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[illegible]

4.[illegible]

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